

能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与学生 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能源与环境学院参照制定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工作细则。

一、导师考核

1. 完成《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导师职责且导师在指导期内指导学生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的导师可申请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

（1）学生为第一作者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篇，本科生导师为通讯作者；

（2）有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奖，且学生获奖排名为第一名，指导老师为本科生导师；

（3）学生以第一作者完成一项省级及以上专利（申请）或 EI 或相当级别的论文（录用），本科生导师为共同作者。

2. 完成《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导师职责考核结果为良好。

3. 基本完成《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导师职责考核结果为合格。

4. 未完成《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导师职责或指导学生过程中师德师风有违规范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的本科生导师资格。

二、学生考核

1. 遵守《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学生须知”的要求，且在导师的指导下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的导师可申请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

（1）学生为第一作者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篇，本科生导师为通讯作者；

（2）有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奖，且学生获奖排名为第一名，指导老师为本科生导师；

（3）学生以第一作者完成一项省级及以上专利（申请）或 EI 或相当级别的论文（录用），本科生导师为共同作者。

2. 遵守《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学生须知”的要求考核结果为良好。

3. 基本遵守《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学生须知”的要求考核结果为合格。

4. 未遵守《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学生须知”的要求考核，对待导师指导反应消极，经多次教育仍不改进的，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导师和学生考核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 15%；若有超过 15%的导师或学生满足优秀要求且申请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则根据大一学年的首修课程平均分排序择优认定。